

证券代码：836224

证券简称：能之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3日书面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尹芝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钟华敏先生、刘志乾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钟华敏先生、刘志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监事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停止智能干燥业务拟对外处置相关存货及设备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拟订停止公司智能干燥业务的拓展，不再生产及研发智能干燥产品，拟处置现有的存货、生产及研发设备。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生产及研

发设备净值为 1,791,779.6 元，存货为 5,338,523.78 元。

公司停止智能干燥业务拟低价销售处理存货及设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部分存货低价销售处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存货和设备低价销售处理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